

2023年度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县人民检察院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3 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5.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1.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7.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9.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6
总计	30	2,289.40	总计	60	2,28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79. 39	1, 7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07. 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71. 01	1, 497. 60	0. 00	0. 00	0. 00	0. 00	373. 41
20404	检察	1, 871. 01	1, 497. 60	0. 00	0. 00	0. 00	0. 00	373. 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08. 39	1, 28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121. 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50	4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 91	164.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52. 21
205	教育支出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69	83. 90	0. 00	0. 00	0. 00	0. 00	34.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00	7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 00	7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4. 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4. 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99.19
22999	其他支出	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99.19
2299999	其他支出	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73. 74	1, 815. 57	458. 1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65. 85	1, 407. 68	458. 17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865. 85	1, 407. 68	458. 17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07. 68	1, 407.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05	0. 00	41. 05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 91	0. 00	164. 91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 21	0. 00	252. 21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 50	3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20	118.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00	7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 00	7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4. 79	3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79	3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19	99.19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19	99.19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9.19	99.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2.44	1,492.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1.50	31.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41	83.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00	74.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00	8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6.35	1,766.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6	15.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82.01	总计	64	1,782.01	1,782.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6.35	1,560.39	20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2.44	1,286.48	205.96
20404	检察	1,492.44	1,286.48	205.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6.48	1,286.4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5	0.00	41.05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91	0.00	164.91
205	教育支出	31.50	31.5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50	31.5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50	31.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1	83.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	12.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	12.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0	7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0	74.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0	31.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07	30201	办公费	76.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26	30202	印刷费	5.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4	30206	电费	23.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7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30211	差旅费	47.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8	30214	租赁费	1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0	30215	会议费	0.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9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59	30229	福利费	15.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5			
人员经费合计		921.90	公用经费合计					63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5.00	0.00	25.00	3.00	27.57	0.00	24.99	0.00	24.99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89.4万元。与上年2143.9万元相比，增加145.5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死亡抚恤增加34.79万元、培训支出增加25.77万元，其他支出增加94.3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7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2万元，占77.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7.39万元，占22.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7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5.57万元，占79.85%；项目支出458.17万元，占20.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82.01万元，与上年1817.55万元相比，减少35.54万元，减少1.96%，主要是因为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68%，与上年1806.6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33万元，减少2.23%，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92.44万元，占84.49%；教育（类）支出31.5万元，占1.78%；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83.41万元，占比4.72%；卫生健康（类）支出74.00万元，占比4.2%；住房保障（类）支出85万元，占比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38.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 1283.69 万元，决算数 128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业务量增加，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了公用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 11.51 万元，决算数 4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 164.91 万元，决算支出数 1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 35.00 万元，决算数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省外集体教育培训，培训开支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 71.00 万元，决算数 7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 12.90 万元，决算数 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干警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少。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大病医疗补助部分。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 43.00 万元，决算数 4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 31.00 万元，决算数 3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85万元，决算数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0.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8.07万元、津贴补贴182.26万元、奖金94.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9万元、住房公积金85.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48万元、生活补助0.83万元、奖励金12.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9万元。公用经费638.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92%，主要包括办公费76.28万元、印刷费5.32万元、水费2.7万元、电费23.67万元、邮电费3.23万元、物业管理费46.38万元、差旅费47.5万元、维修（护）费40万元、租赁费10.1万元、会议费0.72万元、培训费31.5万元、公务接待费2.57万元、被装购置费1.32万元、劳务费70.98万元、工会经费33.06万元、福利费15.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9万元、其他交

通费用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1.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37万元，减少1.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降低食堂公务接待的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0.27万元，减少9.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减经费开支、降低食堂公务接待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0.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派车程序，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7万元，占9.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99万元，占90.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1个、来宾265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今年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9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37万元，降低11.55%。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2万元，用于召开检察业务工作会议及部门工作会议4次，人数132人，内容为法检两院征求意见座谈会1次，人数62人；市人大调研会1次，人数21人；市“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1次，人数33人；听证员会议1次，人数16人。开支培训费31.5万元，用于开展高检院和省院、市院组织的各类培训34次，人数235人，内容是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刑事侦查业务培训、机关党建培训，法警业务培训，财务业务培训等。

本部门未开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3.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8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本部门绩效监控制度，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发挥绩效监督作用，将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绩效管理中细化明确职责分工，对项目预算绩效实时监控跟踪，实行每月一总结，每季一调度，及时纠正本部门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努力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42万元，执行数为458.17万元，完成预算的259.7%。初步完成档案数字化、多功能会议室、办案经费、设备购置、检察干警基金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受理提请逮捕案件246件359人，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76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608件935人，提起公诉709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不枉不纵、打准打实，依法对“6.11”特大“套路贷”诈骗案的同案犯陈某萍提起公诉。坚决惩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批捕19件24人，起诉24件31人。积极惩治盗窃、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批捕56件77人，起诉77件108人。重拳惩治毒品犯罪，批捕21件36人，起诉22件39人，毒品案件逮捕率、起诉率分别为94.74%、97.5%，分别高出整体刑事犯罪17.86和21.7个百分点。

2、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打好“发展六仗”为抓手，认真落实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出台《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充分释放司法助企护企政策效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类犯罪61人。对2020年以来办结的219件涉企刑事、民事案件开展集中“回头看”，监督立案4件、撤案1件，改变强制措施3人。积极推进企业合规改革，会同县工商联、法院、有关行政机关等多方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高效、规范开展提供保障。

3、尽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心用情为群众纾困解难。坚持“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生态修复”一体履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22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7件，提出检察建议，依托职能部门，清理城乡建筑垃圾1000余吨，增殖放流鱼苗10万尾，复绿被毁林地83.55亩，整改存在污染的养殖场2家。办理食品安全类公益诉讼案件14件，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医疗美容健康安全，会同卫健部门专项监督治理医疗美容行业非法行医乱象。督促市监、烟草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烟草制品销售整治专项行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147份，净化学校周

边社会环境。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便起诉的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支持提起民事诉讼90件，同比增加200%，持续探索“支持起诉+N”工作模式，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把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落到实处。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对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158件首次信访案件全部实现院领导包案办理，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首办环节。向10名涉案困难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对31件有争议的案件组织检察听证，多方发力促进当事人和解息诉。

4、接受监督自觉主动。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高度重视评议结果，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坚持办前沟通、办后及时回复，高质效办结第134号代表建议和第62号政协提案，获评优秀提案办理单位。推动健全值班律师制度，常态化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认罪认罚等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案（事）件，定期公布、公开核心业务数据、案件程序性信息及处理结果872条（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本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积极争取了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因为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知识储备较少，工作中遇到绩效目标偏差纠正能力较弱。二是预算绩效理念较薄弱，重预算、轻绩效的观念

还未完全转变。

为稳步推进预算绩效实施,提高预算管理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对支出监控实行专人跟踪汇报,领导统一督导,及时纠正偏差;二要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将绩效管理目标按时圆满完成;三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每位干警都要意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切实维护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